

## 39/18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有关向佛得角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3年12月20日第38/219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用以执行秘书长各份报告<sup>94</sup>所构想的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sup>95</sup>1983年7月2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96</sup>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关于在发展中岛屿国家领域进行的活动的第142(VI)和138(VI)号决议，

注意到佛得角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是一小群岛国，其经济脆弱而开放，而地方性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实质的、持续的和可预计的援助，以便有效地执行《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

严重关切佛得角由于缺乏季候雨以及一再发生旱灾和蔓延的沙漠化而造成的严重缺粮状况，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尽管有着种种限制，仍为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响应大会第38/219号决议而编制的报告，<sup>97</sup>以及所附派往佛得角的审查团的报告；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sup>94</sup>A/33/167和Corr.1, A/34/372和Corr.1, A/35/332和Corr.1, A/36/265, A/37/124和A/38/216第五节。

<sup>95</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部分，A节。

<sup>96</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sup>97</sup>A/39/389。

4.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履行它们在《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在1982年6月21日至23日在普拉亚举行的关于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5.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的实现；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继续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9.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殊需要，并在1985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同佛得角政府协商，就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

执行情况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9/190. 向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6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04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50(VI)号决议，<sup>95</sup>

充分意识到1982年12月12日也门大片地区发生地震所造成的严重破坏和巨大的人命和财产损失，

关切对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因为此种破坏对执行该国国家发展计划具有深远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8</sup>其中概述了也门政府的重建方案，费用估计达6.2亿美元，

考虑到重建方案的各个方面对也门政府造成了负担、几乎用尽了现有的资源并妨碍了各种发展计划，

认识到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无力承担越来越沉重的救灾和重建灾区的负担，

1.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通过捐款和提供恢复灾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及设备，为救灾工作和重建灾区做出慷慨捐赠；

2.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扩大其援助也门的方案；

3. 感谢参加目前重建也门灾区工作的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sup>95</sup>A/39/380。

### 39/191. 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1日关于对马达加斯加1983年12月及1984年1月和4月遭到旋风和水灾后采取的措施的第1984/3号决议，

认识到这种气候现象造成人命损失，使好几个城市受到破坏，严重损坏了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农业、畜牧、运输和工业部门，

关切这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妨害了马达加斯加的发展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号决议而编制的关于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报告，<sup>99</sup>

审议了1984年5月24日至6月5日前往马达加斯加的机构间特派团拟订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sup>100</sup>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为应付紧急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并且开始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

又注意到好几个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提供了紧急援助，

申明必须迅速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协助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进行受灾地区和部门的重建和复兴，

1. 表示感谢各国、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自愿组织在紧急时期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2. 促请所有国家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参与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和复兴项目和方案；

3. 请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继续和增加援助，以响应马达加斯加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

4. 请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所有其

<sup>99</sup>A/39/404。

<sup>100</sup>同上，附件。